关于2026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生活津贴、导师津贴及科研创新基金发放情况的公示

各单位:

根据《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院政〔2025〕26号）文件精神及学校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经科研部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审批，现将我校2026年度联合培养研究生学习生活津贴、导师津贴发放及科研创新基金设立情况予以公示，请各单位知悉并监督。

本次公示包含三项经费事项：一是为46名研二、研三联合培养研究生发放2026-2027学年学习生活津贴，标准为2000元/人/年，合计92000元；二是为葛延峰等16名教师发放2025-2026学年导师津贴，第一导师5000元/人/年，第二导师2500元/人/年，合计97500元；三是为31名联合培养研究生设立2026年度科研创新基金，标准为5000元/人/年，合计300000元。具体人员名单、金额及审批流程详见附件文件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11月10日-2026年11月12日

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科研部反映，反映内容须实名并说明具体理由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电话：0350-3300517

科研部

2026年11月10日